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黎麗芳

電話：05-5522808

傳真：05-5376827

電子信箱：ylhg2916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計畫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幼二字第1100542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臺灣-雲林-女孩日宣導活動規劃表、110年度臺灣-雲林-女孩日宣導活動執行成果表（110YG31336_1_22080157664.odt、110YG31336_2_22080157664.odt）

主旨：為推廣「臺灣女孩日」，請積極規劃辦理及宣導相關活動，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7月15日院臺性平字第1100179905A號函及110年雲林縣婦女福利暨婦女權益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響應聯合國指定10月11日為「國際女孩日」，呼籲各國重視並投資女孩，期幫助女孩獲得應有之發展資源，我國自102年起將每年10月11日訂為「臺灣女孩日」，並函頒「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」，以積極保障女孩權益。
- 三、中央與地方政府各項女孩日活動訊息請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「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專區」
（<https://reurl.cc/kdAMgb>）。
- 四、為促使民眾關注女孩權益，請積極規劃辦理臺灣女孩日活

雲林縣政府 110/07/22



1103008699

動，並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強化宣傳工作。若有相關辦理及宣導規劃請於110年9月3日前繳交附件「110年度臺灣（雲林）女孩日宣導活動規劃表」；活動辦理完畢後請於110年10月30日前繳交「110年度臺灣（雲林）女孩日宣導執行成果表」，上開表單請電子郵件寄至信箱ylhg29168@mail.yunlin.gov.tw，倘需相關宣導素材亦可逕洽本案承辦人(05)5522808。

五、本府亦將辦理110年度臺灣（雲林）女孩日相關系列活動，後續將另案通知，屆時請協助廣為宣傳，鼓勵本縣女孩多加參與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社會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